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463號

原告 金年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憲明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